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长春法轮功学员杨光被吉林监狱折磨致死

长春大法弟子杨光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年仅 56 岁。杨光被劫持在吉林监狱八年，遭受了种种非人的折磨，多次出现生命危险。身材魁梧健壮的杨光，被迫害的全身肌肉萎缩，骨瘦如柴，双腿残疾，脚趾溃烂、变形，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无法行走，而吉林监狱却一直拒不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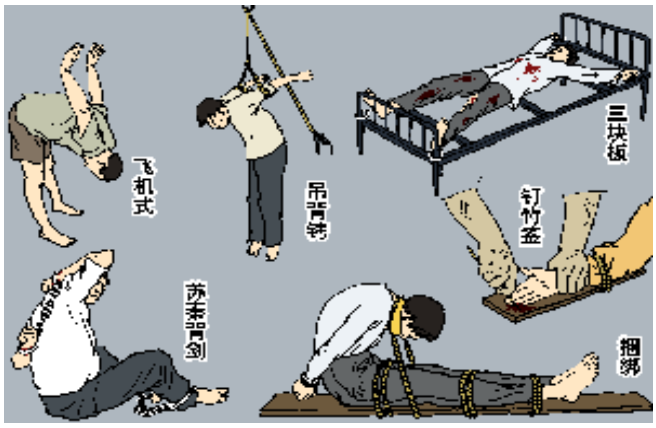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杨光再度生命垂危，骨瘦如柴的身体突然出现全身浮肿，不能进食，吉林监狱不但不放人，反而将杨光转到吉林铁路医院继续迫害，于 8 月 25 日含冤离世。中共恶党人员为了掩盖犯罪事实，强行将其尸体火化。

吉林监狱（即吉林省第二监狱），位于吉林市军民路 100 号。吉林省有一百多名被判以重刑的男性法轮功学员先后被非法关押在这里，受尽凌辱与摧残。已知的有刘成军、魏修山、张建华、崔伟东、何元慧等法轮功学员在吉林监狱被迫害致死，郝迎强、雷明等学员饱受摧残转监或保外后不久离世，多名学员被迫害致残。原监狱长**李强**、政委**刘伟**、教育科科长**李壮**、恶警**王元春**等人曾这样猖狂的叫嚣：“在吉林监狱，让你活 6 天，你不到 5 天就完了。”

中共邪党一方面用所谓奥运来粉饰太平，一方面更加残酷的迫害大法弟子，掩盖迫害真相。目前，还有千千万万个象杨光一样的大法弟子被关押在监狱、劳教所或洗脑班，我们在此呼吁：请所有有良知的正义之士伸出你们的援手，帮助尽早结束这场迫害，使杨光的悲剧不再重演！

天网恢恢 善恶必报

正告：迫害杨光的凶手及帮凶

不要再为中共充当打手。天灭中共是天意，为了自己及家人着想，赶快停止恶行！悬崖勒马，不要为了眼前的利益，失去了生命的永远。善恶有报是天理！不是不报，时辰未到。